

1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商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86-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商法—
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61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210 千字
印 张 346.7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86-1
定 价 9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国出版时间最长、影响力最大的司法案例出版物
完整记载人民法院二十四年审判活动的案例编年史
覆盖刑事、民事、商事等审判领域的宏大裁判规则库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编辑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为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司法案例研究，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国际司法文化交流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由我所定期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至2015年已经连续编辑出版了96辑（含民事、经济专辑），出版时间跨度长达24年，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作品，也是一部全面反映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丛书。被公认为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虽然因时代的变迁和法律的更替，早期的一些案例已经不适应目前的形势，作出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也已经有所变化不再适用，但仍具有史料价值和裁判方法的借鉴作用。更弥足珍贵的是由杨洪逵、王观强、金俊银等老一辈编辑针对个案所撰写的评析，在法律实务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有的至今仍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为方便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案例的学习与使用，我们曾数次对《人民法院案例选》进行汇编整理：1997年4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1996年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经济、知识产权、海事卷和行政卷，共

三卷；2000年7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共七卷。在上述合订本的《前言》中，都承诺“今后我们打算每隔一定时期继续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时隔十六年，之前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多已绝版、脱销，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在第1辑至第94辑和《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参照1997年合订本和2000年合订本的编辑体例，编辑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共分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每卷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章。每卷又依据其性质和内容，并考虑到篇幅的平衡，分成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

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中的案例内容、结构体例等基本保留原貌，部分案例添加了关键词，制作了索引，以方便检索、阅读。同时，亦对其中的错字、漏字、错句作了全面的校订，改正了原版中的错讹之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有关规定，对不宜公开的案件信息、当事人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信息进行了隐去处理。

应当说明的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基于以上的考量，本书对案例中引用的修订或修正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均未逐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6年12月8日

凡 例

一、本书在《人民法院案例选》第1辑至第94辑、《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确定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与国家赔偿卷。每卷分若干章。

二、每卷依一定的主题和篇幅，分为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其中，《刑事卷》为8册，《民事卷》为11册，《商事卷》为8册，《知识产权卷》为4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为8册。

三、每卷的页码和案例编号均单独起算和编码。各卷每一册均设置本卷总目录和本册目录，在最后一册中设置该卷关键词索引。

四、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原“特别策划”栏目，均在相关案例标题下加脚注说明，并将原导读性内容作为附录。

五、2013年以前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均无关键词，为便于读者检索，增添了关键词。

六、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内容均尊重历史，保留原貌。仅对少数错讹文字，作了修正，并根据新的规范要求，订正部分数词、量词和标点符号。

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刊登裁判文书的规定，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下列内容作了技术处理：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对当事人的姓名等信息作了技术处理，隐去相关信息；对涉及“交易账户信息”“身份证信息”等秘密性信息，在不影响阅读或不造成信息混淆的前提下，亦做隐去处理。

八、对个别明显不合时宜的案例，未予收录。

商事卷总目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1)
第一节 公司	(3)
第二节 企业	(862)
第三节 合伙	(922)
第四节 联合、联营、合作	(968)
第二章 破产与清算	(1039)
第三章 商事合同	(11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185)
一、买卖合同	(1185)
二、拍卖合同	(1568)
三、国际贸易合同	(169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73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1837)
第四节 储蓄存款合同与存单、信用卡	(219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93)
第六节 承揽合同	(2531)
第七节 承包经营合同 融资经营合同	(2628)
第八节 运输合同	(2706)
第九节 仓储、保管合同	(2885)
第十节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2909)
一、委托合同	(2909)
二、行纪合同	(3059)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三、居间合同·····	(3067)
第十一节 其他合同·····	(3144)
第四章 保险·····	(326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6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472)
第三节 其他·····	(3901)
第五章 海商海事·····	(4035)
第一节 海商·····	(4037)
第二节 海事·····	(459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734)
第六章 证券·····	(4805)
第七章 期货·····	(4967)
第八章 票据·····	(5051)
第九章 信用证、独立保函·····	(5343)
关键词索引·····	(5434)

第一册目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第一节 公 司

1.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
认购股份纠纷案 (3)
2. 薛广珍诉徐春霞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股份转让纠纷案 (6)
3. 郭兆强等诉吴乾飞等转让法人股无效纠纷案 (8)
4. 北京首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不能成立返还已缴纳股款
纠纷案 (11)
5. 曹承贵诉平潭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确认无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 (14)
6. 吴蛟等诉永昌公司等因有出资行为要求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案 (18)
7. 股东元利源公司代位诉股东新达利公司挪用公司专项贷款侵权赔偿案 (22)
8. 深圳胎铃实业有限公司诉沈建华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权属确认案 (25)
9. 傅美芳诉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依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内部职工股
纠纷案 (28)
10.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南宁新兴房地产公司不按协议转让其在合资公司
中的股份案 (32)
11. 启康医疗康复器械公司诉汪渭文不执行股东会决议案 (37)
12. 毛申甫诉上海畜禽中心兽药厂依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冻结其应得股息、红利
要求发还案 (41)
13. 天都木制品公司诉王义红在被免去职务后拒不交出公司印章要求交出案 (44)
14. 一百公司诉奥丰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股权转让事项解除股权转让
协议案 (47)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15. 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应依股份转让协议设备完好保证赔偿因设备瑕疵造成公司损失中其所占份额损失案 (51)
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诉福临门大酒楼归还其以董事会决议股东按投资比例以借款方式借出的借款案 (55)
17. 衣可绮公司诉周宝军隐瞒在中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受聘为本公司部门经理诱使其与中远公司签订合同违反竞业禁止规定返还所得收入案 (59)
18. 王诏玉诉亿兆公司应依公司章程向其分配优先股股利案 (63)
19. 上海物贸公司诉黄建国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未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要求返还转让款案 (72)
20. 高菊兰诉酆文正以虚设股东的有限公司名义向其借款应由作为投资者的个人偿还案 (79)
21.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诉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后其表示不作发起人应确认验资无效审计赔偿案 (82)
22.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安市支公司等设立企业时出资不到位虽企业自筹足注册资金仍应承担投资不到位的责任案 (87)
23. 少数股股东上海市自来水公司等诉多数股股东辉煌公司投资不到位和挪用成立的上海海上国际赛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资金侵权案 (91)
24. 白学荣诉股东白凌云等认缴欠缴出资案 (97)
25. 信达公司诉银河公司对已按债转股转化的原有债务仍应按债务予以清偿案 (100)
26. 小股东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公司利用控股优势地位以低值高估的房产向公司抵债属关联交易要求确认其侵权并赔偿公司损失案 (105)
27. 韩典洋诉杨继钊将持有的由一方出资购买但记名在另一方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在上市后予以抛售应当返还得款及分红款案 (109)
28. 股东日本月亮人会社因公司欠付买卖合同货款诉南通日出公司给付货款公司要求否定法人人格由全体股东作共同被告案 (113)
29. 华原公司诉沈记公司应依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致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的协议向其给付转让款案 (118)
30. 淮阴市投资公司诉东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伪造其出资进账单骗取增资变更登记的行为无效并确认其不为被告的股东案 (124)
31. 施清体等以公司发包人的名义诉承包人朱嵘强给付拖欠的承包公司期间的承包金案 (128)
32. 杨万军诉墨园居委会作为公司股东之一却以公司名义转让公司无效案 (132)
33. 余波诉海瀛公司在其签署了公司章程认缴了出资情况下未将其登记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要求返还出资款案 (137)
34. 贺喜诉海曙中迅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收取其出资后迟迟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要求返还出资款案 (143)

35. 何品仁因实入资金超过出资协议约定的股份比例诉张宪珍等应依此变更已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案 (148)
36. 马强等诉阜康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未按公司章程按时召开股东会议请求判令召集案 (153)
37.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新城支行诉亚瓯印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公司设立虚假应由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案 (157)
38. 高雷诉思晨公司股东盈余分配权案 (161)
39. 苏进诉四川惠松公司等要求确认股东权及解散公司案 (165)
40. 陈荣达、陈雪红诉吴大朝、第三人厦门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侵犯公司经营管理权案 (169)
41. 陈汉滨诉鸿双辉公司、蔡禧福、洪顺利、永大会计公司因虚假出资、虚假验资应支付买卖合同货款案 (173)
42. 朱奇诉渣打银行上海分行股份期权案 (180)
43. 股东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诉上海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应按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其给付利润案 (187)
44. 庞玉伦诉泰兴市液压元件厂股权转让纠纷案 (191)
45. 陈敏刚诉江苏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案 (195)
46. 南京市金陵轧钢联合公司、江苏冷弯型钢协会诉王锡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案 (202)
47. 金福平诉济源裕恒工贸有限公司请求分配公司盈余因未依据股东会决议被驳回起诉案 (206)
48. 刚毅（集团）公司转让并无实际出资的股权请求受让人新疆宏景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耀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被驳回案 (210)
49. 南京富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南京四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216)
50. 冯继明等诉南通市观音山供销社有限公司要求确认股东权案 (221)
51. 杨树朴等诉沈景花股东权纠纷案 (225)
52. 土畜产公司因原中外合作上海隆邦公司未经清算变更为内资公司，诉现有内资公司上海隆邦公司承担原公司债务，并由出具承诺函的现有内资公司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230)
53. 株洲市祥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谭升明等四被告股东侵权纠纷案 (236)
54.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43)
55. 孙建以公司陷入僵局起诉张前虎要求解散公司案 (251)
56.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www.docsdriver.com）诉高源商家beme电子科技（泰州）公司、上海钰利洋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6)
57. 梁国春、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阳光禾田商贸有限公司、杨振科等股东股权收购合同纠纷案 (261)
58. 林宇诉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案 (271)

59. 宁丁诉北京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76)
60. 无锡梁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诉无锡太平洋镀锌薄板有限公司等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282)
61. 尚衍秀诉被告吕方定等一般股东权纠纷案 (290)
62. 兰双喜诉无锡市佳顺宾馆有限公司、朱建良、朱兆军、季健股东确权
纠纷案 (294)
63. 周慧君诉嘉兴市大都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大都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盈余
分配权纠纷案 (299)
64. 徐爱琴诉赵静巍、河南宏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 (306)
65.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常州市信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313)
66. 潘记谦诉江铁忠经营合同纠纷案 (319)
67. 北京清华建筑工程咨询公司诉宋艳敏出资纠纷案 (325)
68. 刘正玺诉周新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33)
69. 祁文杰诉北京市德利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农工商联合
公司股东权案 (338)
70. 潘明诉广州保税区智友工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344)
71. 姚建国诉纺织服装公司侵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会计账簿查阅权案 (351)
72. 洪仲箴诉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履行董事变更登记手续案 (358)
73. 童丽芳等诉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 (368)
74. 朱平诉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376)
75. 魏国庆诉西安亿德投资有限公司等确认投资股权纠纷案 (381)
76.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诉徐乃洪、无锡德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损害公司
利益纠纷案 (388)
77.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台群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395)
78. 蔡迎迎诉泉州明恒纺织有限公司、何文安解散公司纠纷案 (401)
79. 北京国际艺苑有限公司诉薛雯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案 (405)
80. 周海军诉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案 (411)
81. 北京恒拓远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辉诉于天相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及
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案 (417)
82.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诉北京华电日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股东请求解散
公司案 (423)
83.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余劲松股权确认案 (430)
84. 张永清、张凤芹诉北京博泰森科贸集团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436)
85. 河南省申发饮食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445)

86. 王全福诉天津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确认股东资格及知情权纠纷案 (450)
87. 黄金南诉无为县姚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为县姚沟镇人民政府公司
解散责任承担纠纷案 (454)
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诉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
合同纠纷案 (459)
89. 董力诉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滥用股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 (468)
90. 陈舜伟诉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等未依照法定清算顺序支付社会保险费
纠纷案 (473)
91. 闻开华、夏贤达诉马海荣、廉建勇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77)
92. 邵斐月诉宁波市镇海海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何中寸股权转让纠纷案 (487)
93. 刘莉萍诉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东权纠纷案 (492)
94. 王祥桦诉鹤山市亚富奇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公司纠纷案 (499)
95. 许承斌等诉广西香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 (503)
96. 曾文泉、曾建华诉厦门市信诺立电子有限公司、李淑英、曾庆荣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515)
97. 张章生诉宁波中缝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520)
98.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525)
99. 厦门海斯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陈红莲股东出资案 (535)
100. 原告何奇攀与被告马允利、第三人付江、张立壮、翁锦洪、侣化鹏股权确认
纠纷案 (541)
101.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545)
102. 陈文胜诉福建省连江发利林果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案 (550)
103.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诉王莘等损害公司权益案 (556)

第一章 公司、企业

第一节 公 司

1.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 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关键词】

发起人 股份认购

【案情】

原告：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

原告为要求确认为上市公司发起人及其投资应在上市公司中享有股权，与被告发生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为解决下属电厂发电问题，准备进口一台 12.3 万千瓦燃汽轮发电机组。经深圳市政府安排，将该机组安装在被告的下属电厂。1993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主持下，我公司、被告及深圳能源总公司三方达成协议：12.3 万千瓦新机组扩建投资股份比例，我公司为 15%，被告为 52%，深圳能源总公司为 33%；如需贷款由投资各方自行解决；新机组不分设独立法人，与被告的老机组合为一体上市。同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参股建设 12.3 万千瓦燃汽轮机组的批复》，确认三方上述投资比例及新老机组捆在一起，整体股份化的协议，并要求各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同月 27 日，深圳市计划局发文，批准新机组固定资产投资为 2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被告投资 1196 万美元，深圳能源总公司投资 759 万美元。随后，我公司及深圳能源总公司投资部分全部投入，并共同代被告投入其应投部分。同年 4 月下旬，新机组运至深圳安装。但随后，被告在改组为上市公司时，违反三方协议，没有将新老机组捆在一起，没有将我公司及深圳能源总公司列为上市公司发起人，而且将我公司及深圳能源总公司的投资界定为定向法人股，只给我公司 250 万股。如果我公司是上市公司发起人，则按每股 1.5 元计算，我公司应享有 2400 万股；即使按定向法人股设置，以每股溢价 3.2 元计算，我公司也应享有 1125 万股。请求法院根据三方协议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确认我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起人，按我公司投资额应认购该上市公司股份 2400 万股。

被告辩称：我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在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指导下，历时已1年之久，原告并未参与。依据《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原告不可能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只能给其配置法人股。

【审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是于1990年4月注册成立的，当时股东有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开发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和华能南方开发有限公司三家。1991年1月，依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上述三家股东按投资比例，将1990年的部分未分配利润注入原公司，并通过转让股权增加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1992年3月18日，被告董事会在深圳市证券主管部门指导下，召开了股份制改造会议，随后即成立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同年5月26日，向深圳市体改委申请设立股份公司立项。8月26日，深圳市体改委批准被告进行股份制改造，可即行开展资产评估、净资产验证、制定改组方案、草拟改组文件；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批准被告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10月27日，被告五方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12月9日，被告的资产评估获确认，法律意见书定稿。而原告与深圳能源总公司参股被告公司，是在1993年2月6日三方代表达成协议，同年3月2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下文之时。此后，原告曾找过市证券主管机关，要求做发起人，并提出股份比例要求。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在呈报市长的报告中表示，该行与深圳市体改办讨论确定了被告的新股发行方案，已充分考虑了原告和深圳能源总公司的参股要求，并给予了特殊照顾，一般公司是不给安排定向法人股的。市长在该报告上签了同意意见。

据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发起设立指由五个或五个以上发起人自行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向公司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募集股份。募集设立指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35%以上，其余部分向公司内部职工、其他法人或社会公众募集。原告既非上市公司的原公司初始股东，也未参与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不符合上市公司发起人的条件，主管机关确定其只能认购定向法人股是正确的。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于1993年5月11日达成如下协议：

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提出的3000万股定向法人股数额，原告认购股数从250万股增至700万股，被告追加认购至1500万股。

【评析】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为了规范企业股份制改造，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5月15日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平乱网（www.docsl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公司设立纠纷的办案依据。依照该意见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深圳市可继续执行其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处理本案，是合适的。

本案原告要求做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实质是要求做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能否成为发起人，要看其是否具有发起人资格。《股份有限公司规范

意见》第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本规范订阅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在本案中，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是由原有五家股东于1992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确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并向深圳市体改委申请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五家股东并于1992年10月27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因此，按该条规定，这五家股东应为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而原告并不在这五家股东范围内，没有签署发起人协议，是不具有发起人资格的。所以，原告要求确认其为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其理由不能成立。

实际上，原告在12.3万千瓦机组投资中投资，是由于行政干预行为而参股新机组股份的。新机组股份并不是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的股份，而是改组后新增加的股份。由于新机组的安装是行政干预行为的结果，故由原告、被告及深圳能源总公司共同投资，各占一定投资比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新增加的股份上市，给原告及深圳能源总公司安排了定向法人股，按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在给市长的报告中的说法，这是“给予了特殊照顾”。而作为一般公司的话，是不可能给其安排定向法人股的。

定向法人股是定向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而专门向其他法人发行的部分股份。但持有定向法人股的其他法人，并不能因持有定向法人股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经过法院调解，被告同意给原告增配定向法人股。这种结果是经过当事人协商产生的，是合适的。

（案例提供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海石

责任编辑、评析人：杨洪逵）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年第1辑（总第7辑）

2. 薛广珍诉徐春霞定向募集公司内部 职工股份转让纠纷案

【关键词】

内部职工股份转让纠纷

【案情】

原告：薛广珍。

被告：徐春霞。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批准为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后，于1992年6月开始给企业内部职工配售股份，以每股一元让职工认购，职工认购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被告（该厂三分厂职工）认购1000股，但未取得股权证。同年6月15日，被告经人介绍，将自己名下的1000股以每股4元转让给原告（该厂一分厂职工），原告如数给付被告4000元。次日，双方补签转让股份协议，被告答应取到股权证后再交与原告。但被告所在单位一直未将股权证发给各认购者，原告因此没有收到被告的股权证。原告担心股权证落空，遂起诉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于10日内退回4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答辩承认事实，同意退回4000元，但不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审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判认为：原、被告违反有关决定，私下签订转让股份协议，属无效民事行为，该协议应予终止。原告要求被告返还4000元，被告表示同意返还的意见可行，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被告返还原告4000元。逾期履行，按月息7.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原、被告服判，均未上诉。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评析】

本案单位向企业内部职工配售股份，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5月15日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之后。按照民法通则第六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的规定，改造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向企业内部职工配售股份，以及企业内部职工认购后予